

证券代码：831080

证券简称：立思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9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章亚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各位董事的提名，选举郑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郑志刚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

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提名，现聘任郑志刚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郑志刚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祝仲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董事长郑志刚先生的提名，现聘任祝仲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祝仲超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荣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董事长郑志刚先生的提名，现聘任孙荣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孙荣昌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9日